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羅曉婷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9
電子信箱：330188@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50243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5024311900-1.docx、376530000A115024311900-2.docx、
376530000A115024311900-3.docx、376530000A115024311900-4.pdf、
376530000A115024311900-5.pdf、376530000A115024311900-6.pdf、
376530000A115024311900-7.xlsx、376530000A115024311900-8.pdf)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第1學期本縣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暨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補助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辦理軍公教遺族、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注意事項」辦理。

二、為維護學生及家長之權益，請學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並請詳加調查資格或直接與家長聯繫，以協助提報。

三、新案申請對象為「新(轉)入學之學生、新發生之軍公教遺族或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應另檢附資料如下：

(一)新案申請書一式2份。

(二)撫卹證件影本：依個案情況提供，可為撫卹令(公文)、卹亡給與令、撫卹金分領證書、年撫卹金證書、撫卹金證書或傷殘撫恤令。

- (三)申請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者，須另提供戶口名簿或退役令影本資料。
- (四)前述相關資料，請先掃描成PDF檔並於115年9月30日前Email至承辦人信箱(330188@pthg.gov.tw)進行初審，確認無誤後再併同其他舊案檢送相關資料。
- (五)為免信件接收失敗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請各校承辦務必於送出Email後約5至10分鐘，致電本案承辦人確認收件情形。
- (六)新案申請注意事項：
- 1、報本府審核之證件，一律使用影本，惟學校應就正本查驗後，於影本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戳章，並加蓋查驗人職名章，以昭負責。
 - 2、請學校依資料確實審核「功勛類別」及「補助類別」(全公費、半公費、學雜費補助)，資料審核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雜費及書籍費若已減免或免繳者，不得再請領本補助之該項費用。軍公教遺族、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同時符合此一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二)軍公教遺族學生之父母之一為現任軍、公、教人員，如擇領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者，學校承辦人員需審查申領學生父母服務單位出具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書，以免重複領取。
- (三)軍公教遺族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輟學離校，已發之

制服費、書籍費不予回收，主食費、副食費發至該生離校當月止。

五、請以A4格式造冊，填妥優待名冊、印領清冊正本一式3份（私立學校需另附學生印領清冊），並加蓋學校關防；於115年9月30日前寄送2份至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申請，信封上請註明「00學校申請115-1軍公教遺族暨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費用」，1份留校備查。

六、若各校承辦人無法取得申請文件可編輯檔，亦可至
<https://reurl.cc/rY0qr0>下載使用。

七、檢附「新案申請書」、「優待名冊及印領清冊」、「辦理注意事項」、「本案作業流程圖」及「本案作業錯誤態樣」各1份。

正本：本縣各高中、本縣各國中、本縣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軍公教遺族 暨 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公費編號：_____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

學校名稱				修業年限				入 學 年 月		年 月		現在 年級		年級		年齡			
學生姓名				籍貫		省市縣		住址											
功勛人員 姓 名				關係				學籍核 准文號				轉學、復學之 原肄業學校名稱				原肄業 年級		年級	
家庭 情 況	姓 名		關 係		職 業		證 件		名 稱(請勾選)		字 號		起 卹 年 月		撫恤 年限		備 註		
									☐ 撫卹令 ☐ 卹亡給與令 ☐ 撫卹金分領證書 ☐ 年撫卹金證書 ☐ 撫卹金證書 ☐ 傷殘撫恤令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功 勛 類 別		☐ 因公死亡 ☐ 因病死亡(含意外死亡) ☐ 因公傷殘										
							學 校 審 查		☐ 全公費 ☐ 半公費 ☐ 學雜費減免										
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審查意見				校 長				學 校 承辦人				家 長 〔或監護人〕				簽章			
【附註】 一、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或就學證明書、年撫助(卹)金證書。 二、本申請書(免貼相片)填具二份,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由學校留存一份。 三、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 四、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以利查考。 五、「學校審查」欄,應由學校填明給予「全公費」、「半公費」或「學雜費減免」。																			

國民 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軍公教 身心功能障
遺族暨 榮軍子女

就學費用優待名冊

(加蓋學校關防)

姓名	年級	性別	功勳事實			證件			核准待遇	優待開始發給年月	是否具身障手冊
			功勳人員姓名	關係	功勳種類	名稱	字號	給卹年限 起卹年限			
王小明 (範例)	七	男	王大明	父子	病故 (軍人)	年撫卹金證書	地撫台 第 1111 號	卹 15 年 110 年 10 月起卹給	半公費	114.02	否

填表須知：

- 一、「功勳人員姓名」欄，如係軍公教遺族子女，則填寫功勳人員姓名；如係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則填寫榮軍姓名。
- 二、「功勳種類」欄則填寫「陣亡」「公殞」「病故」（以上註明軍人、公教遺族）。「一等障」「二等障」「三等障」（以上榮軍）。
- 三、「證件名稱欄」，應填「卹亡給與令」「傷殘撫卹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證明書」「撫卹公文」等。
- 四、「給卹年限，起卹日期」欄，應填寫給卹×年，某年某月起卹。
- 五、「核准待遇」欄應填明核准「全公費」「半公費」，「減免學雜費」，如不發給主食米一併填寫。
- 六、「優待開始發給年月」欄，新案請填「114 年 9 月」。
- 七、「備考」欄，註明其他應說明事項。

國民 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費生 學雜 書籍 制服 副食 費 費 費 費 主食米印領清冊

(加蓋學校關防)

年級 學號	姓名	就讀 年級	本學期應領 制服費	本學期應領 書籍費	114 年 7 月 至 115 年 1 月份應領副 食費金額	114 年 7 月 至 115 年 1 月份應領食 米價款	合計	簽名或蓋章	發給公費 核准文號	學籍 核准文號	核准待遇 類別	備註
合計												

以上共 頁，計新台幣 元整

主辦業務人員： 出納：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連絡電話：

屏東縣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公教遺族暨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補助印領清冊

(本表僅非縣立學校需填寫繳交)

學生姓名	年班別	金額	學生簽章
申請人數	人	總金額	元

※表格不足部分，學校請自行增列。

屏東縣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辦理軍公教遺族、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注意事項

屏府教課字第 10376863600 號函修正公佈第一、五條並增列第三條第三項條文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立高中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軍公教遺族、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就學費用優待條件與內容：

（一）全公費：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間內之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二）半公費：

1. 因病或意外死亡，在撫卹期間內之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2. 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

（三）減免學雜費：

1. 軍公教人員死亡，領受一次撫卹金及撫卹期滿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2. 台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子女。

三、上、下學期公費發給項目及標準：

（一）上學期公費發給項目及標準：

核准待遇	全公費核准有案者	全公費新案申請者	半公費核准有案者	半公費新案申請者	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者
制服費	1,500 元	1,500 元	750 元	750 元	750 元
書籍費	800 元	800 元	400 元	400 元	400 元
副食費	19,600 元	14,000 元	9,800 元	7,000 元	9,800 元（舊案） 7,000 元（新案）
主食米	軍：4,571 元 公教：2,107 元	軍：3,265 元 公教：1,505 元	軍：2,282 元 公教：不發	軍：1,630 元 公教：不發	不發
合計	軍：26,471 元 公教：24,007 元	軍：19,565 元 公教：17,805 元	軍：13,232 元 公教：10,950 元	軍：9,780 元 公教：8,150 元	核准有案者：10,950 元 新案申請者：8,150 元

(二) 下學期公費發給項目及標準

核准待遇	全公費核准有案者	全公費新案申請者	半公費核准有案者	半公費新案申請者	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者
制服費	不發	750 元	不發	375 元	不發 (舊案) 375 (新案)
書籍費	800 元	800 元	400 元	400 元	400 元
副食費	14,000 元	14,000 元	7,000 元	7,000 元	7,000 元
主食米	軍：3,265 元 公教：1,505 元	軍：3,265 元 公教：1,505 元	軍：1,630 元 公教：不發	軍：1,630 元 公教：不發	不發
合計	軍：18,065 元 公教：16,305 元	軍：18,815 元 公教：17,055 元	軍：9,030 元 公教：7,400 元	軍：9,405 元 公教：7,775 元	核准有案者：7,400 元 新案申請者：7,775 元

(三) 學雜費減免依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基準辦理，惟私立學校學雜費補助最高七千四百元。

四、本就學優待金之申請分上、下學期辦理，原核准有案者上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一律從二月至六月。

五、該學期新申請者（指新轉入學生、新事件發生者），請學校承辦人親自攜帶有關證件及申請書一式二份按規定繳驗日期到教育處辦理，新申請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就學優待者應加繳新式戶口名簿或退役令，驗畢即發還。

六、請領學生公費應造具印領清冊、就學優待名冊各一式二份，不加封面，送教育處審核。軍公教遺族及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之申請表、優待名冊、印領清冊須分開填報。

七、申請書、優待名冊、印領清冊之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印領清冊及優待名冊請加蓋學校關防。

八、本就學費用優待申請作業流程如下：

(一) 本府函文各校開始受理申請。

(二) 各校新案申請者，攜帶申請書及證件至教育處審查。

(三) 新案申請經審查核准者，教育處函文該校核准公費類別。

(四) 各校將舊核准有案連同新案申請者，具優待名冊及印領清冊送件至教育處彙辦。

(五) 教育處承辦人員彙辦造冊，送件上級財主單位簽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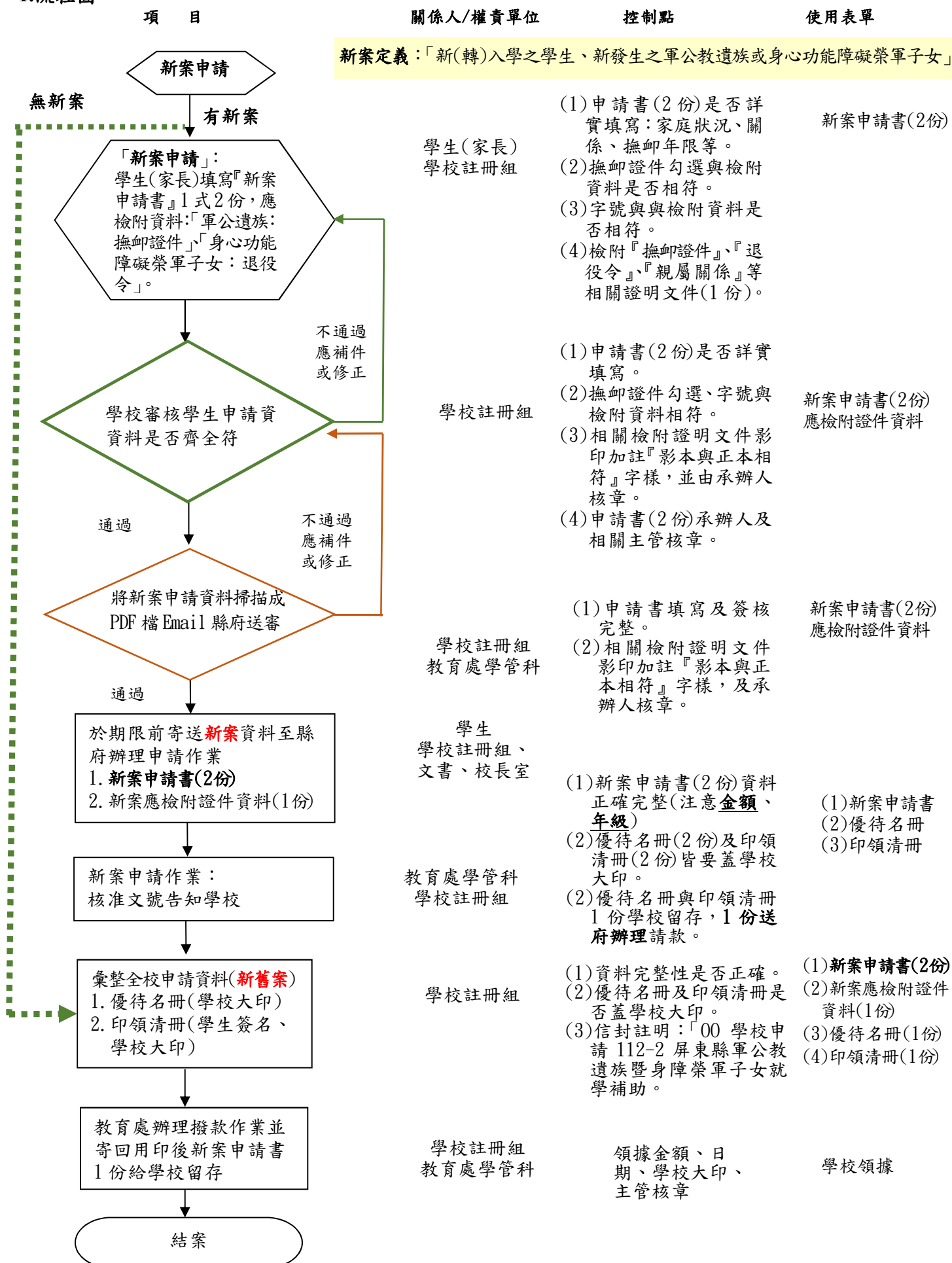
(六) 教育處函文各校開立領據，送府核撥申請金額。

(七) 各校發放申請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金。

九、本注意事項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軍公教遺族暨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1. 流程圖：



軍公教遺族補助申請相關作業錯誤態樣

114.2.6

序號	項目	錯誤態樣	正確做法
1	撫卹資格認定	退休後身故	撫卹定義為「 在職 因公身故」， 退休 後身故者 不算 。
2	金額寫錯	補助金額算錯	全公費補助計算如下：(新臺幣) (1)書籍費一學期800元。 (2)制服費一學年1,500元。(3)副食費每月2,800元。 (4)主食米：軍人遺族每月653元，公教遺族每月301元， 公教遺族半公費不發「主食米」 。
3		舊案上下學期金額算錯	(1)上學期補助 7月 至1月，共計7個月。 (2)下學期補助 2月 至6月，共計5個月。
4		新案金額算錯	(1)上學期補助 9月 至1月，共計5個月。 (2)下學期補助 2月 至6月，共計5個月。
5		舊案金額算錯	舊案 下學期「制服費」 不發 。
6	學生年級寫錯	新學年度開始仍寫學生前一學年度之年級	新學年度記得學生年級要升級。
7	送件程序	新案未先送審	新案 資料應先送審，通過後再檢送學校名冊及印領清冊。
8		新案未先Email直接寄送紙本	新案 資料 採Email 送件 審核 ，相關資料用印後，請學校 掃描 PDF檔Email給承辦人，待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連同學校名冊及印領清冊一起檢送。
9		檢送資料漏『 學生簽名、學校關防 』	資料寄出前請詳細檢查應核章及簽名之處。

軍公教遺族補助申請相關作業錯誤態樣

114.2.6

序號	項目	錯誤態樣	正確做法
1	撫卹資格認定	退休後身故	撫卹定義為「在職因公身故」，退休後身故者 不算。
2	金額寫錯	補助金額算錯	全公費補助計算如下：(新臺幣) (1)書籍費一學期800元。 (2)制服費一學年1,500元。(3)副食費每月2,800元。 (4)主食米：軍人遺族每月653元，公教遺族每月301元，公教遺族半公費不發「主食米」。
3		舊案上下學期金額算錯	(1)上學期補助7月至1月，共計7個月。(2)下學期補助2月至6月，共計5個月。
4		新案金額算錯	(1)上學期補助9月至1月，共計5個月。(2)下學期補助2月至6月，共計5個月。
5		舊案金額算錯	舊案下學期「制服費」不發。
6	學生年級寫錯	新學年度開始仍寫學生前一學年度之年級	新學年度記得學生年級要升級。
7	送件程序	新案未先送審	新案資料應先送審，通過後再檢送學校名冊及印領清冊。
8		新案未先Email直接寄送紙本	新案資料採Email送件審核，相關資料用印後，請學校掃描PDF檔Email給承辦人，待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連同學校名冊及印領清冊一起檢送。
9		檢送資料漏『學生簽名、學校關防』	資料寄出前請詳細檢查應核章及簽名之處。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1.26 15:3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與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及請領規定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8 月 01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部授教中(行)字第1010519513B號 令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事宜，特訂定本規定事項。

二、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基準如下：

（一）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 1、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進修學校）於學生註冊時依規定逕予減免。
- 2、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包括進修學校）比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收費標準，核實由本部全額補助。
- 3、私立高職實用技能班各類科學生比照國立高職實用技能班各類科學雜費收費標準，核實由本部全額補助，但已得免繳費用之學生不得再請領本項費用補助。
- 4、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科收費基準應依本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請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tpde.edu.tw/ap/index.aspx>【法令規章】查詢）。

（二）書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一學期新臺幣八百元。

（三）制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四）副食費每月新臺幣二千八百元（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至六月止）。

（五）主食米每月發給金額，第一學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布蓬萊白米當年六月前之零售月均糧價核計，第二學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佈蓬萊白米前一年之零售月均糧價核計（原核准有案者，第一學期自七月至翌年一月止，新核准者，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止；第二學期自二月至六月止）。軍人遺族全公費核給二十六公斤，軍人遺族半公費及傷殘榮軍子女核給十三公斤，公教遺族全公費核給十二公斤，公教遺族半公費不發。

三、優待種類、優待條件、優待對象、優待項目一覽表：

種類	優待條件	優待對象	優待項目
全公費	因公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一、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 二、公教遺族核發主食米十二公斤。 三、軍人遺族子女（檢具撫卹令核發日期為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須持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八十四年七月以後軍職人員不再發給軍眷實物代金，故免附未領眷補證明）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二十六公斤。
半公費	因病意外死亡，在撫卹期限內。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二、傷殘榮軍子女。	一、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全額補助，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比照全公費減半發給。 二、公教遺族不發給主食米。 三、軍人遺族子女（檢具撫卹令核發日期為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須持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未領眷補證明者始可核發，八十四年七月以後軍職人員不再發給軍眷實物代金，故免附未領眷補證明）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核發主食米十三公斤。
減免學雜費	一、撫卹期滿。 二、支領一次撫卹金。 三、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	一、軍公教人員死亡，領受一次撫卹金及撫卹期滿之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 二、臺灣籍滯留大陸國軍人員之子女。	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四、公費請領應行注意事項：

（一）請領公費，應由學校填具蓋有學校印信及校長、主計、出納印章之請領總金額收據一紙及印領清冊一式二份，備文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撥款。印領清冊應蓋齊學生印章及校長、會計、出納、主辦業務人員印章。

（二）核定半公費者，學雜費、實習實驗費全額補助，其他制服費、書籍費、副食費，應比照全公費減半申請。

（三）公費之請領，各按學期請領。但制服費應於第一學期一次請領，第二學期不再發給；其第二學期始核給公費者，制服費減半。

（四）新生申請本公費，其資格送審及請款，應一併辦理。

（五）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六) 申請表格及相關規定請至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www.tpde.edu.tw/ap/index.aspx>) **【法令規章】**查詢。

- 五、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所需經費，在學校原編預算內支應；其有不足者，再由本部補助。
- 六、申請就學費用優待之期限，第一學期自開學後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後至四月三十日止；其於學年度結束後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七、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經核定公費後，因故休學、退學者，已發之制服費、書籍費不予收回，主食費、副食費發至該生休學、退學之當月止。
- 八、各校應利用註冊時機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以維學生權益。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